附件2

关于《2025年朝阳区第三批汽车消费券

发放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在2025年第一、二批汽车消费券发放的基础上，为进一步提振区域消费，考虑持续发放2025年第三批汽车消费券，进一步释放汽车市场潜力，优化汽车消费结构，同时带动我区石油零售、保险销售等实现增长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现草拟了《2025年朝阳区第三批汽车消费券发放方案》，对起草情况进行说明。

1. 起草考虑

2025年第一、二批汽车消费券的发放成功提升了消费者的购买热情。两批3000万元消费券，拉动汽车消费超50亿元。为进一步提升汽车消费市场购买动力，提高汽车消费对于社零额指标的贡献，抵消本市其他区发放汽车消费券对我区的影响，拟通过向市场投放汽车消费券的形式提振我区汽车消费。

1. 主要内容

在总结上半年汽车消费券发放经验的基础上，研究发放2025年第三批汽车消费券。由区商务局通过第三方平台在公共平台渠道，对消费者购买的乘用车发放汽车消费券补贴权益（参与活动的汽车零售企业需在我区规范经营）。

（一）资金安排计划

下半年计划安排3000万元财政资金，加油卡、电卡补贴额度1500万元，汽车保险补贴额度1500万元。发券时间拟定于2025年四季度发放。补贴金额划分为4档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车销售额 | 10万元-20万元（含） | 20万元-40万元（含） | 40万元-60万元（含） | 60万元以上 |
| 补贴权益额度 | 1000元/台 | 2000元/台 | 3000元/台 | 5000元/台 |
|  | \*消费券资金总额度有限，先用先得。 |

（二）发放及核销方式

1.加油卡、电卡

由区商务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，选聘发放加油卡、电卡的权益平台，采购不超过1500万元的加油卡、电卡（具体加油卡与电卡分配比例根据消费者最终申报情况决定，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）。由第三方根据消费者提供的购车材料（包括消费者身份信息、购车发票、新车行驶证等照片）初审消费行为。

2.汽车保险

由区商务局通过公开比选方式，选聘发放汽车保险的权益平台。由第三方根据消费者提供的购车材料（包括消费者身份信息、购车发票、新车行驶证、汽车保险保单、银行卡等照片）初审消费行为。

（三）审核及拨付方式

由区商务局委托第三方进行复审，复审通过后，向符合申报规则的消费者按照补贴标准发放消费者选择的补贴权益。其中，加油卡、电卡权益由政府采购的平台向消费者直接发放权益券；汽车保险权益由区商务局向消费者直接发放现金补贴。